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KYKY-GYL-202610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全流程服务，具体涵盖财务审计、专项审阅、财务专项复核等各类鉴证服务，依规出具上市所需的申报申请文件、承诺函、问询回复及其他全套合规专项文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契合上市监管标准的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标准化会计核算体系，全面规范企业财务核算、经营管理及内控执行行为，保障企业财务运作合法合规、满足上市审核要求。详细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要点”。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上市交易后终止。（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6 采购供应商配置：2 家会计师事务所（1 家主选供应商、1 家备选供应商。如中标事务所受到监管处罚导致存在影响资质条件等特殊情况，则自动选用备选事务所）。

2、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磋商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资质要求：至投标截止日，在中国境内注册 3 年及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服务资格（若投标人为分所，投标人的总所应当具备），本项目接受分所的投标申请（提供总所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且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最终评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审计合同或报告签字页。

③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④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所负责的类似项目上市发行日期为准），有 A 股（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IPO 成功上市的审计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⑤项目团队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近4年内至少担任1项A股IPO项目负责人/签字合伙人，具备审核问询回复经验；需提供负责人简历、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对应IPO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审计报告签字页、合同关键页），所有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确保真实可核查。现场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5年以上上市公司或IPO审计经验，近4年至少1项IPO现场负责，全程驻场负责现场统筹、底稿复核及与甲方日常沟通。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6人，专业结构覆盖财务、审计、内控、税务；中标后核心人员（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配备独立质量控制合伙人，具备IPO复核经验。

⑥信用及合规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截至投标日不存在以下情况：因存在欺诈和舞弊行为，在执业经历中受过刑事处罚且截至投标日未满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应无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行政处罚的风险。以上情形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若存在故意隐瞒，经查实后视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⑦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投标人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在审计服务期内，承接招标人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审计及咨询业务；（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

3.1 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进行报名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7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2楼报告厅（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3号）。

4、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本公告在招标人官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招标人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招标人官网（<https://www.kyky.com.cn/>）发布的文本为准。

5、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00620268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邮箱：chenliang@kyky.com.cn